

台灣人壽 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台壽字第105232000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給付項目：

1.生存保險金

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完全殘廢保險金 4.祝壽保險金



6年繳費，保終身(至保險年齡111歲)

年年生存，領到老(至保險年齡110歲)

資產規劃，無匯兌

範例說明

40歲李先生，投保「台灣人壽如意年年還本終身保險」，保險金額600萬元，繳費6年期，表定年繳保費1,028,400元，首期及續期保險費皆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享1%保費折扣及高保費折扣3.5%，共計享有4.5%折扣後，年繳保險費982,122元。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際總繳保費	生存保險金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	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現金價值	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1	40	982,122	15,000	15,000	812,100	609,060	1,028,400
2	41	1,964,244	30,000	45,000	1,833,420	1,375,080	2,041,800
3	42	2,946,366	45,000	90,000	2,862,780	2,147,100	3,040,200
4	43	3,928,488	60,000	150,000	3,900,420	2,925,300	4,023,600
5	44	4,910,610	75,000	225,000	4,946,640	3,709,980	5,021,640
6	45	5,892,732	90,000	315,000	6,001,440	5,971,440	6,091,440
7	46		135,000	450,000	6,001,500	5,977,500	6,136,500
8	47		135,000	585,000	6,001,500	5,989,500	6,136,500
9	48		135,000	720,000	6,001,560	5,995,560	6,136,560
10	49		135,000	855,000	6,001,560	6,001,560	6,136,560
20	59		135,000	2,205,000	6,001,920	6,001,920	6,136,920
30	69		135,000	3,555,000	6,002,340	6,002,340	6,137,340
40	79		135,000	4,905,000	6,002,820	6,002,820	6,137,820
50	89		135,000	6,255,000	6,003,120	6,003,120	6,138,120
60	99		135,000	7,605,000	6,002,880	6,002,880	6,137,880
70	109		135,000	8,955,000	6,000,720	6,000,720	6,135,720
71	110		0	8,955,000	0	0	6,135,000

祝壽保險金**6,135,000**元(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

註：上表所列保單年度末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現金價值」，係為領取生存保險金及祝壽保險金後之數額。

※本範例說明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依保險單面頁為準。

※上表所列各項保險給付項目皆為參考數值，實際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給付項目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下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 一、第一至第六保單週年日：每次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五乘以已經過保單年度數後所得之金額給付。
- 二、第七保單週年日起：每次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點二五給付。

●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身故日之保險金額。
- 二、身故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身故日之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台灣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2.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後死亡者，台灣人壽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台灣人壽按保險金額的一點零二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台灣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依照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照所適用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並乘以此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數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依照保險契約前所述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此契約之繳費期間所得之金額。

註2.「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之金額為基礎，以年利率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二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按下列三款取其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
 - 二、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保險費總和(註1)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台灣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台灣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6年期										
投保年齡	0~74歲										
投保金額	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30萬元。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15足歲(含)以下：新臺幣500萬元。 (2)15足歲(含)以上：新臺幣6,000萬元。										
繳別	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季繳、半年繳、年繳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需另檢附「保險費自動付款授權書」或「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高保費折扣	<table border="1"><thead><tr><th>表定年繳保費【幣別/單位：新臺幣/元】</th><th>10萬~30萬(不含)</th><th>30萬~60萬(不含)</th><th>60萬~90萬(不含)</th><th>90萬元(含)以上</th></tr></thead><tbody><tr><td>折扣率</td><td>0.5%</td><td>1.5%</td><td>2.5%</td><td>3.5%</td></tr></tbody></table>	表定年繳保費【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10萬~30萬(不含)	30萬~60萬(不含)	60萬~90萬(不含)	90萬元(含)以上	折扣率	0.5%	1.5%	2.5%	3.5%
表定年繳保費【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10萬~30萬(不含)	30萬~60萬(不含)	60萬~90萬(不含)	90萬元(含)以上							
折扣率	0.5%	1.5%	2.5%	3.5%							
※匯款、自動轉帳及高保費折扣合併折扣上限：4.5% ※財務核保、體檢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72%、最低5.1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台灣人壽之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taiwan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0%)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6年期男、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35		65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3	73	73	73	72	72
10	101	101	101	101	100	100
15	104	104	104	104	103	103
20	108	108	108	108	107	107

-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保費少。
- ※ 以上係以各階段不同性別，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